

澳門居民及遊客對《新控煙法》實施滿意狀況調查

戒煙保健會

新馬路坊會青年委員會

澳門社會保障學會

一. 研究背景

吸煙影響健康，也損害別人，更危及下一代。據統計，在全世界每年就有超過 5 百萬人被煙草奪去性命，有約 20 億名成年人與 7 億名兒童經常被迫吸食二手煙，更甚的是，每年有 60 萬人早死於二手煙，當中有三分之一是兒童¹。與此同時，吸煙所引致的經濟損失亦十分龐大，以中國為例，單在 2008 年，國民吸煙行為帶來的醫療開支已達 620 億美元，間接的社會成本亦達 227 億美元²。由此可以說，控煙的成敗將直接影響我們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澳門煙害問題跟其他地區差不多，根據澳門衛生局資料顯示，惡性腫瘤、高血壓、心血管等疾病等都是澳門居民的主要死因³，不少科學研究都指出這些疾病與吸煙有着密切的關係⁴。根據 2011 年的澳門人口煙草使用的調查報告，澳門目前約有 9 萬多名吸煙者，其中以 35-44 歲及 45-54 歲年齡組人士最多，分別為 19.9% 及 19.8%，而男性的吸煙率較女性為高。⁵此外，比較 2005 年及 2010 年的青少年使用煙草調查數字，13-15 歲的青年年齡群中，其中佔 8.2% 的男性及 10.9% 的女性為現在的吸煙者；反映澳門吸煙率有年輕化和女性化的趨勢⁶，吸煙女性化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有許多年輕女性都誤以為吸煙有減肥的功效⁷，以上發現亦可能反映澳門居民對煙害認知不足。為防止煙草在不同群體中的蔓延，近年特區政府積

¹ WHO. (2009). Report on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2009: Implementing smoke-free environments. Available at: http://www.who.int/tobacco/mpower/2009/c_gtcr_protect_people_tobacco_smoke.pdf

² Yang L, Sung HY, Mao Z, Hu TW, Rao K. Economic Costs Attributable to Smoking in China: Update and an 8-year Comparison, 2000-2008. Tobacco Control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http://group.bmj.com/group/media/latest-news/costs-of-smoking-in-china-have-risen-more-than-300-per-cent-in-unde-r-a-decade>

³ 參見澳門衛生局《統計年刊 2012》

⁴ 詳見 <http://www.smokefree.hk/tc/content/web.do?page=ActiveSmoking>

⁵ “衛生局公佈澳門人口煙草使用調查報告”，澳門衛生局，取自：

http://www.ssm.gov.mo/docs/3898/3898_717cbac17e0e4ab18c09cb10600bbcb0_000.pdf

⁶ “衛生局公佈澳門人口煙草使用調查報告”，澳門衛生局，取自：

http://www.ssm.gov.mo/docs/3898/3898_717cbac17e0e4ab18c09cb10600bbcb0_000.pdf

⁷ 蕭巧玉 (2010)。吸煙的危害(二) 女性篇。《澳門醫療與健康》，第 11 期，23。

極支持不少民間團體去推動各階層的控煙活動，特別是為青年的吸煙問題進行各類宣傳教育工作。

隨著 2006 年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公約》）在中國正式生效，作為中國一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近年亦將控煙工作列為公共衛生領域的施政重點，並積極推行各項控煙措施，以減輕煙害對社會的影響，包括戒煙服務（公營和公辦民營）、澳門市民吸煙行為調查、無煙工作間、無煙食肆和戒煙比賽等。可見無論在煙害的宣傳推廣、吸煙行為規範、協助戒煙服務等各方面，都投入大量資源，並不斷加強與相關民間機構的合作。為進一步履行《公約》，新的《控煙法》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標誌著澳門控煙工作將進入另一個新階段。

《新控煙法》明確規定絕大部分的室內公共地方為禁煙區，餐廳、百貨公司、商場、碼頭、機場和公共交通工具內全面禁煙，禁煙場所管理人有責任確保場內張貼禁煙標誌，否則會被罰款一至十萬澳門元，而違反禁煙規定者最高可被罰款澳門幣六百元，旅客違法被罰款又沒有在指定期限內繳交，將不可再度入境，直至繳交罰款為止。對於爭議性較大的博彩娛樂場所，條文亦規定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這些地方至少要有一半以上的面積劃定為禁煙區；至於酒吧、舞廳、蒸氣浴室及按摩院等場所則在法例生效三年後才全面禁煙。

《新控煙法》亦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尤其是取消了舊控煙法容許的“煙草商業資訊”，明文禁止以掩飾方式作的廣告、促銷活動和贊助，並且進一步落實了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製品及禁止由未成年人銷售煙草製品的規定。另外，《新控煙法》對煙草產品包裝和標籤亦重新規範，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市面銷售的香煙，關於吸煙危害警語及圖像必須覆蓋包裝盒的五成以上面積。

雖然社會上有意見對新法例並未對賭場和部分公共地方，如大學實行全面禁煙仍有所保留，但相比起舊有法例來說，新法例仍是控煙工作的一大進步。另外，為了加強新法例的執法力度，特區政府成立了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負責進行稽查、宣傳教育，以及處理投訴等工作。

二. 研究目的

儘管過去十數年，政府及民間團體都推動了不少與控煙相關的工作，而新修定的控煙法實施後，澳門市民普遍都認同政府的控煙工作，但是在順利地引入新控煙法後，政府在控煙方面的後續工作應該如何安排，便很值得社會大眾所關注及探討，所以本研究小組便向《新控煙法》的各項措施進行評估，以期為澳門的控煙工作帶來一些啟示和建議。由於新控煙法對澳門遊客也帶來不少影響，所以本研究便把澳門遊客作為研究對象。本研究目的的主要有下列四項：

1. 探討研究對象對新控煙法的認知程度；
2. 探討研究對象對新控煙法的實質觀感；
3. 探討研究對象對新控煙法後續工作的期望；
4. 探討研究對象對新控煙法的滿意程度；
5. 探討研究所採用的量表區間的相關度；
6. 探討研究社會經濟背景對各量表的差異程度；
7. 建基於研究結果提出新控煙法的後續工作。

三. 研究方法

過去社會各界都對 2012 年所新修定的《控煙法》作出不少評論，可見不少澳門居民甚為關注新控煙法，現在新控煙法已引入一年，因而戒煙保健會、新馬路坊會青年委員會及澳門社會保障學會組成研究小組，希望可以擺脫過去以評論形式為主，而採用類近實證研究方式來評估新控煙法的成效，所以本研究便主要採用定量方法。因而本章便分成四部分—取樣方法、問卷設計、統計分析和調查執行情況。

1. 取樣方法

本研究針對控煙法的成效，所以研究對象包括所有澳門居民和遊客，所有接觸到室內控煙區域的人。控煙法針對室內公共地區的吸煙行為，本研究也因此採用“街頭問卷”調查，在主要公共場所訪問居民和遊客之意見。

儘管街頭問卷調查不可能看成隨機抽樣調查，但公共場所是容許澳門居民和遊客進入，為了可以提高本研究樣本的代表性，本研究便直接在不同分區進行的取樣。研究目標收集一千份問卷，為了提升地域分佈的代表性，運用地域作類近分對抽樣 (Stratified Sampling)，劃分不同堂區作群組後，在群組內進行街頭問卷調查。

表一、堂區之抽樣標準

堂區	澳門居民居住人口比例	經調整後的抽樣比例	經調整後的問卷收集數
聖安多尼堂	22%	15%	150
望德堂	6%	8%	80
風順堂	9%	10%	100
大堂	8%	10%	100
花地瑪堂	40%	45%	450
離島	15%	12%	120

註：澳門居民居住人口比例來源自澳門人口普查 2011

2. 問卷設計

澳門政府過去都是以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六大控煙策略（簡稱 MPOWER，即 Monitor, Protect, Offer, Warn, Enforce & Raise）來制定控煙政策⁸，下表主要回顧澳門政府過去推行有關控煙的政策措施：

表二、澳門 MPOWER 對應的控煙政策及措施

MPOWER 六大控煙策略	控煙政策及措施
Moni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次進行或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大型的煙草監測調查 ● 對相關政策進行評估，例如無煙食肆
Prote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了無煙校園、無煙工作間及無煙食肆 ● 制訂並執行《新控煙法》
Off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了「戒煙諮詢門診」，專門為市民提供免費的戒煙服務 ● 資助民間機構(如歐漢琛慈善會)提供免費戒煙服務
War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控煙法》規定所有香煙包裝上必須要有 50% 或以上的面積印上警示煙草危害的圖案及字句。 ● 政府部門贊助民間機構進行各種各樣的反吸煙活動和宣傳推廣工作
Enfor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控煙法》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廣告媒介或資訊公司的服務以隱晦、掩飾及暗示的方式製作的廣告
Rai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在《消費稅規章》中對有關稅項作出修改，規定每包香煙徵收的稅款為澳門幣 4 元⁹，在 2011 年更進一步調升至每包 10 元¹⁰

⁸ 蕭巧玲、湯家耀(2010)“澳門控煙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行政》，第二十三卷，總第八十七期，頁 97—107

⁹ 見澳門第 7/2009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

¹⁰ 澳門日報，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b01 版。

多數文獻中都指出關於疾病的知識、態度與行為 (Knowledge, Attitude, Practice, KAP) 三者間彼此正存在相關的趨勢，愈有正確的認知，愈能建立積極的態度，使更足以從事預防或醫療行為。認知、態度和行為 (KAP) 的基本理念乃是認為透過教育所提供的知識可以改變個人的態度，而態度的改變則會促進防治方法的接受和實行。而在衛生教育中所謂的 KAP 說明民眾對保健行為的實行，必須有知識與觀念的灌輸，再有態度上的接受與認同，才會有付諸行動的可能。¹¹過去不少控煙成效的相關研究都是以 KAP 為主要分析的理論框架¹²。

故此，這研究以 MPOWER 的各項相應措施作為主軸，透過結合 KAP 的三個層次進行分析，可以作一個有系統性的，有依據的政策討論分析。以下是問卷組成部分：

- a) 被訪者社經背景：包括身份、性別、年齡、學歷、居住地方、被訪者及其家人的吸煙狀況。
- b) 對《新控煙法》的認知程度：以 4-points likert scale 設計，1=“不了解”、2=“一般”、3=“了解”、4=“非常了解”，即該項目平均數越大，表示該項目越多人了解相關控煙政策和措施。
- c) 對《新控煙法》的態度及行為：分成兩部份“控煙政策實質觀感”和“控煙政策後續工作期望”，問題以 5-points likert scale 設計，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一般”、4=“同意”、5=“非常同意”，即該項目平均數越大，表示該項目越多人認同。
- d) 對《新控煙法》的滿意程度：從實踐角度研究控煙法的成效，量表從政策滿意度和整體滿意度研究，問題以 5-points likert scale 設計，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一般”、4=“同意”、5=“非常同意”，即該項目平均數越大，表示該項目越多人認同。

3. 統計分析

作為定量分析，首先研究會使用敘述性的統計分析描劃出受訪者回應的大概面貌，為進一步的分析作為基礎。接著，相關度分析 (Pearson Correlation) 分析相關變量的關係，所有多項變量的內部一致性 (或效度, Internal Consistency/ Reliability) 便以 Cronbach's alpha (α) 來檢驗，社經背景和相關變量的關係便以方差分析 (ANOVA) 檢測分佈間差異的顯著性，針對多項社經背景 (多於兩項) 則以 Tukey's Test 進行多項比較 (Multiple Comparison)。

¹¹楊廷芬(2004)。《公共衛生護理學》。3~2-3~3。台灣：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¹² Delucchi KL, Tajima B, Guydish J. (2009). development of the Smoking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S-KAP) Instrument.. J Drug Issues. Vol 39, no. 2, pp.347-364; Marshall Smith and Takusei Umenai(2000),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of Smoking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of Allied Health Sciences in Japan, Asia Pac J Public Health, vol. 12 no.1, pp.17-21

4. 調查執行情況

這次調查的訪問員由澳門戒煙保健會、新馬路坊會青年委員會和澳門社會保障學會協力派出會員擔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共十五天的時間，根據研究方法中的分佈，以隨機抽樣方法在不同區域訪問 1,000 名澳門居民和遊客，從而收集有關他們對控煙法的意見。調查設在不同時段進行，藉此使樣本更具代表性。這次調查成功收回 1,000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 989 份。

四. 研究結果

1. 受訪者特徵

- a) 樣本總數 (n)：989 人。
- b) 受訪者身份：84%的受訪者是澳門永久居民，4%的受訪者是澳門非永久居民，9%的受訪者是遊客，1%的受訪者是外地學生，2%的受訪者是外地勞工。
- c) 性別：男性佔 52%，女性佔 48%。
- d) 年齡：今次問卷設有 4 個年齡層分佈，其中以 25 歲或以下的最多(64%)，其次是 26-40 歲(21%)，41-60 歲佔 11%，60 歲或以上佔 4%。
- e) 教育程度：今次問卷設有 3 個教育程度分佈，受訪者以中學學歷最多(55%)，其次是大學或以上(39%)，其餘 6%則是小學或以下學歷。
- f) 受訪者居住堂區：44%受訪者居住於花地瑪堂區，8%受訪者居住於大堂區，7%的受訪者居住風順堂區，8%的受訪者居住於望德堂區，13%的受訪者居住於聖安多尼堂區，11%的受訪者居住於氹仔/路環，9%的受訪者在澳門沒有居住地（即是澳門遊客）。
- g) 受訪者是否吸煙：9%的受訪者表示有吸煙，91%的受訪者則表示沒有吸煙。
- h) 受訪者家人是否吸煙：22 名受訪者不知道家人是否有吸煙，餘下的受訪者有 37%的受訪者表示有家人吸煙，63%的受訪者則表示沒有家人吸煙。

表 三、受訪者背景資料

	n	(%)		n	(%)
身份			居住堂區		
澳門永久居民	833	83.72	沒有	92	9.35
澳門非永久居民	40	4.02	聖安多尼堂	131	13.31
外地勞工	16	1.61	望德堂	80	8.13

外地學生	14	1.41	風順堂	70	7.11
遊客	92	9.25	大堂	77	7.83
性別			花地瑪堂	430	43.7
男	514	51.97	氹仔/路環	104	10.57
女	475	48.03	您是否吸煙		
年齡			是	84	8.5
25歲或以下	633	63.87	否	904	91.5
26至40歲	206	20.79	您家人是否吸煙		
41至60歲	115	11.6	是	359	36.9
60歲以上	37	3.73	否	614	63.1
學歷			不清楚	22	
小學或以下	55	5.62			
中學程度	540	55.16			
大學或以上	384	39.22			

2. 對《新控煙法》的認知程度

受訪者對“《新控煙法》把大部分室內地方(有蓋的地方)納入禁煙區”(平均值2.86)、“政府引入《新控煙法》”(平均值2.66)和“規定娛樂場有一半的面積劃定為禁煙區，且於2013年全面實施”(平均值2.66)是較為了解，其他措施的了解程度相對較低，但平均值亦在2以上，主要不了解項目包括“政府過去有針對不同群眾進行煙草監測調查”及“新控煙法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及促銷”，超過三成受訪者表示不了解有關內容，以上反映受訪者對《新控煙法》關注的重點。整體來說，“對《新控煙法》了解程度”平均值為2.39，屬一般至了解水平，但只有9.25%受訪者對此表示不了解。

圖一、控煙政策認知程度，由不了解比例(%)最低排至最高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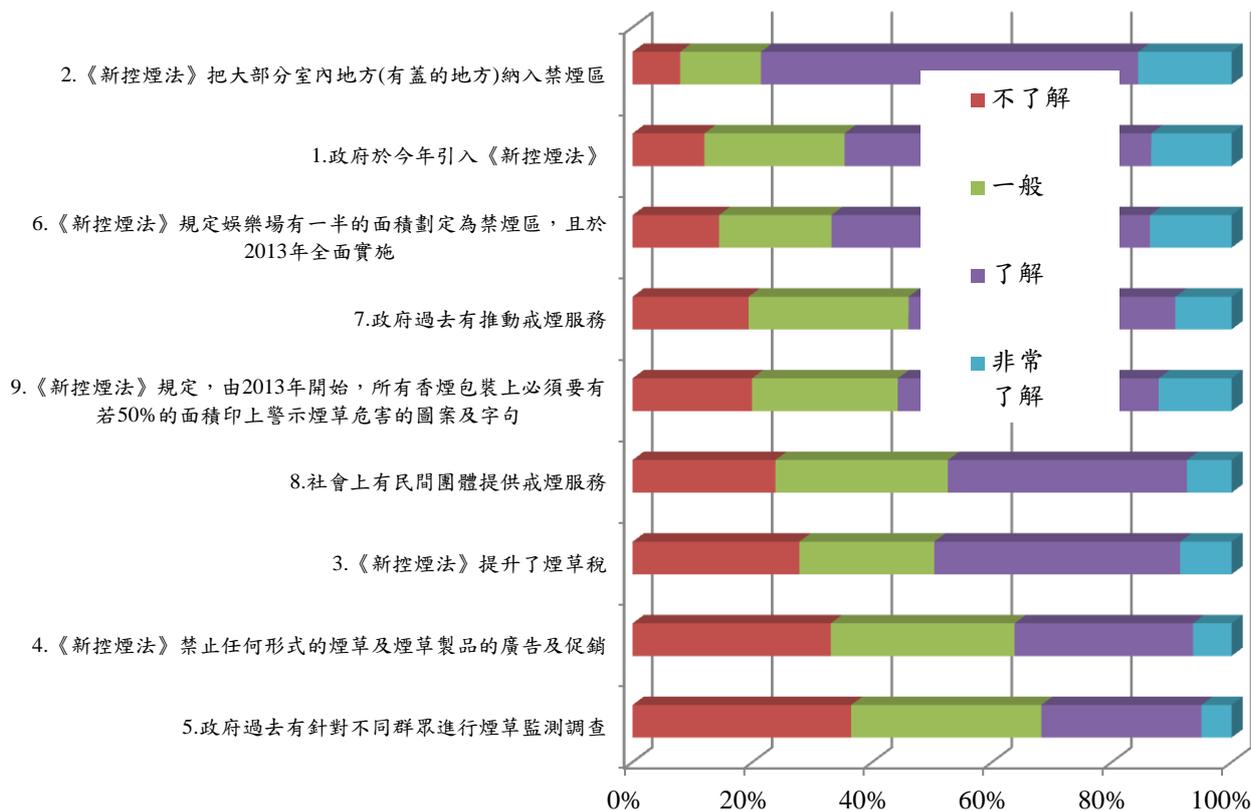


表 四、控煙政策認知程度，由不了解比例(%)最低排至至最高排列

	n	不了解	一般	了解	非常了解	平均值	不了解 (%)
5. 政府過去有針對不同群眾進行煙草監測調查	992	362	315	265	50	2.00	36.49
4. 《新控煙法》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及促銷	991	328	304	295	64	2.10	33.10
3. 《新控煙法》提升了煙草稅	991	276	223	407	85	2.30	27.85
8. 社會上有民間團體提供戒煙服務	965	230	278	385	72	2.31	23.83
9. 《新控煙法》規定，由2013年開始，所有香煙包裝上必須要有若50%的面積印上警示煙草危害的圖案及字句	994	198	242	433	121	2.48	19.92
7. 政府過去有推動戒煙服務	992	192	265	442	93	2.44	19.35
6. 《新控煙法》規定娛樂場有一半的面積劃定為禁煙區，且於2013年全面實施	991	143	186	527	135	2.66	14.43
1. 政府於今年引入《新控煙法》	992	119	232	508	133	2.66	12.00
2. 《新控煙法》把大部分室內地方(有蓋的地方)納入禁煙區	994	79	134	626	155	2.86	7.95
10. 整體來說，您對《新控煙法》了解程度	995	92	484	360	59	2.39	9.25

3. 對《新控煙法》的態度及行為

政策成效除了認知度以外，該政策如何有效影響市民的行為亦很重要，但是煙民佔整體人口比例介乎於一成至兩成，所以部分問題便較多以觀察者身份來看新控煙法對澳門居民或遊客的行為為主；而態度則以被訪者對控煙政策的後續工作的期望，這樣便可以讓研究小組提出更具針對性的建議。

3.1 控煙政策實質觀感方面

結果顯示，受訪者表示經常“看到有關控煙活動或教育”（平均值為 3.92）及“看到有人在禁煙區吸煙”（平均值為 3.91），結果可以看成有點矛盾，因為這兩項都是取得較高的同意水平，但是本身卻代表不同的實質觀感。這結果或反映有關控煙活動或教育未能有效制止煙民在禁煙區吸煙，或者是相關活動或教育提升市民對禁煙區問題的警覺性。

圖 二、控煙政策實質觀感，由平均同意程度最高排至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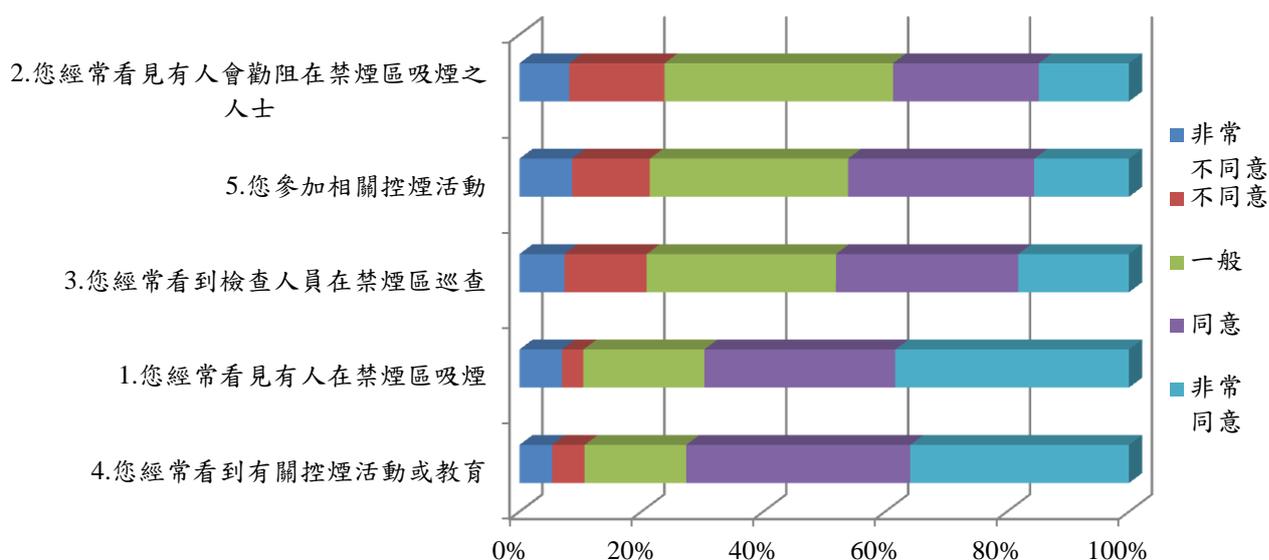


表 五、控煙政策實質觀感，由平均同意程度最高排至最小

	非常		一般	同意	非常		不清楚/ 無回應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4. 您經常看到有關控煙活動或教育	49	49	153	337	329	3.92	78
1. 您經常看見有人在禁煙區吸煙	62	31	176	278	340	3.91	108
3. 您經常看到檢查人員在禁煙區巡查	71	130	299	288	175	3.38	32
5. 您參加相關控煙活動	83	122	312	293	149	3.32	36
2. 您經常看見有人會勸阻在禁煙區吸煙之人士	79	151	362	231	143	3.22	29

3.2 控煙政策後續工作期望

對控煙政策的成效及未來期望，受訪者大多認同政府的控煙政策及措施，包括控煙宣傳、促使煙民戒煙、對控煙的支持、控煙罰款力度，平均值介乎 3.80-3.95，表示受訪者對現時政府控煙工作持正面態度。而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擴大公共地方或設施（例如公園和巴士站）的禁煙區範圍程度的平均值為 4.32（同意至非常同意水平），強烈反映居民對政府未來控煙工作的期望，應優先考慮擴大公共空間的禁煙範圍。

圖 三、控煙政策後續工作期望，由平均同意程度最高排至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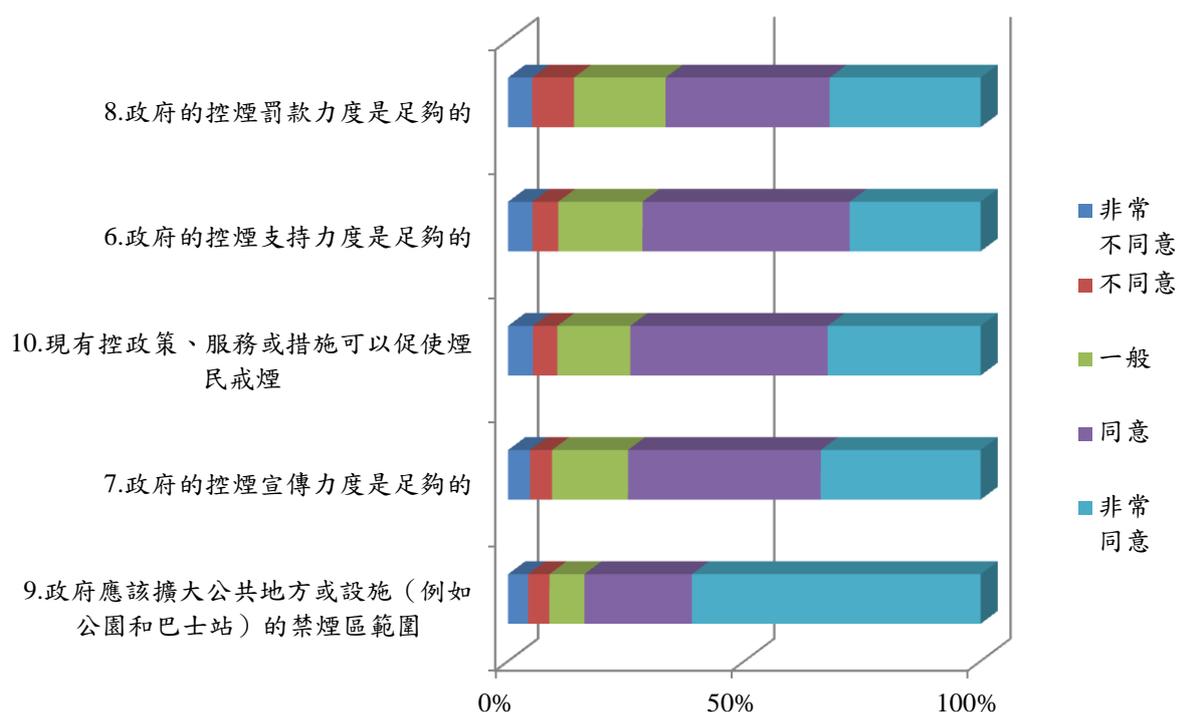


表 六、控煙政策後續工作期望，由平均同意程度最高排至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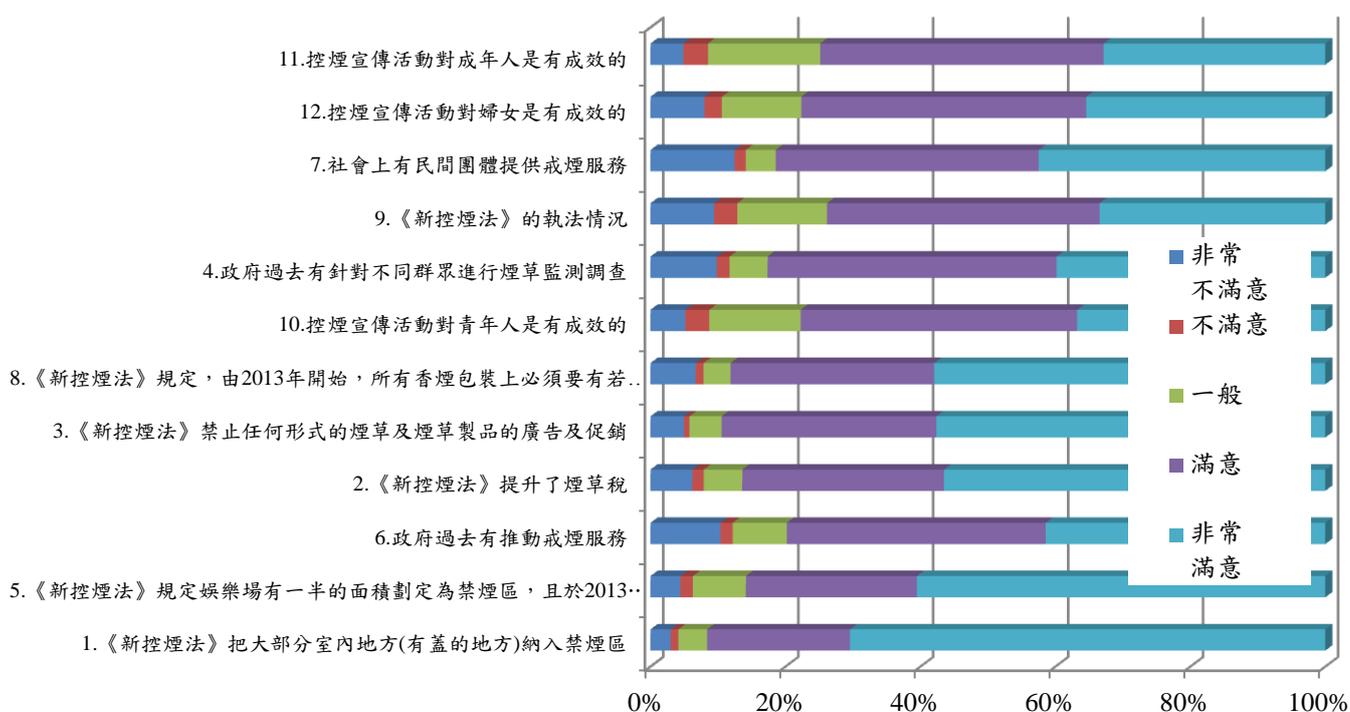
	非常		一般	同意	非常		不清楚/ 無回應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9. 政府應該擴大公共地方或設施（例如公園和巴士站）的禁煙區範圍	28	30	49	151	405	4.32	332
7. 政府的控煙宣傳力度是足夠的	44	44	152	386	320	3.95	49
10. 現有控政策、服務或措施可以促使煙民戒煙	48	47	141	381	295	3.91	83
6. 政府的控煙支持力度是足夠的	49	52	170	418	264	3.84	42
8. 政府的控煙罰款力度是足夠的	48	83	182	326	300	3.80	56

4. 對《新控煙法》的滿意程度

受訪者對控煙法整體滿意度的平均值為 4.22(滿意至非常滿意水平)。和與禁煙區相關措施有較高滿意程度，包括把大部分室內地方(有蓋的地方)納入禁煙區(平均值為 4.55)、規定娛樂場有一半的面積劃定為禁煙區(平均值為 4.36)，之前研究發現相若，分別有 369 人和 137 人選為最滿意的措施。而其它項目的滿意度皆有 4 分或以上，反映居民普遍滿意新控煙法。

但是較特別的發現卻是政府推動戒煙服務有較多被訪者選為最滿意措施，但卻有較低的平均滿意度，可能與非煙民較多情況下，大部分市民本能準確評估戒煙服務成效有關，因而拉低了政府推動戒煙服務的平均滿意度。但民間戒煙服務可能受制於低宣傳功效，以致被訪者未能有效評估民間戒煙服務的滿意度。可能過去政府投放不少資源在青年的控煙工作，但成年人和婦女卻較少，以致針對成年人和婦女的控煙工作成效不是太突出。

圖 四、對《新控煙法》措施的滿意程度，由最滿意措施回應數最多排至最少



表七、對《新控煙法》措施的滿意程度，由最滿意措施回應數最多排至最少

	非常	不滿	一般	滿意	非常	平均	不清楚/ 無回應	最滿意 措施
	不滿意	意			滿意			
1.《新控煙法》把大部分室內地方(有蓋的地方)納入禁煙區	24	9	34	169	562	4.55	197	369
5.《新控煙法》規定娛樂場有一半的面積劃定為禁煙區，且於2013年全面實施	36	15	64	206	492	4.36	182	137
6.政府過去有推動戒煙服務	92	16	71	340	367	3.99	109	88
2.《新控煙法》提升了煙草稅	51	14	47	246	465	4.29	172	83
3.《新控煙法》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及促銷	42	7	40	269	487	4.36	150	52
8.《新控煙法》規定，由2013年開始，所有香煙包裝上必須要有若50%的面積印上警示煙草危害的圖案及字句	57	10	34	257	493	4.31	144	50
10.控煙宣傳活動對青年人是有成效的	48	33	126	381	342	4.01	65	36
4.政府過去有針對不同群眾進行煙草監測調查	89	17	51	387	360	4.01	91	32
9.《新控煙法》的執法情況	88	32	124	377	312	3.85	62	22
7.社會上有民間團體提供戒煙服務	107	14	38	334	364	3.97	138	20
12.控煙宣傳活動對婦女是有成效的	74	24	109	391	328	3.94	69	13
11.控煙宣傳活動對成年人是有成效的	46	34	156	394	308	3.94	57	6
13.整體來說，《新控煙法》的成效	50	13	46	394	424	4.22	68	

5. 各量表的相關度分析

由於“整體滿意程度”只有一項問題（整體來說，《新控煙法》的成效）來評估，所以該變量便沒有 Cronbach's alpha 提供，所有變量的 Cronbach's alpha 都超過 0.70，所以本研究的變量都取得頗為理想的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相關變量之間都存在顯著的正關係，可見政府除了制定相關政策外，政府也需要從澳門居民和遊客對控煙工作的認知、態度和行為上投放資源。

表 八、各量表的相關度分析

	Cronbach's α	1	2	3	4
1 控煙政策認知程度	0.826				
2 控煙政策實質觀感	0.710	.316**			
3 控煙政策後續工作期望	0.782	.250**	.546**		
4 控煙政策滿意程度	0.852	.335**	.397**	.507**	
5 整體滿意程度	-	.272**	.305**	.429**	.629**

注：* p-value < 0.05; ** p-value < 0.01

6. 社經因素與各變量的交差分析

- a) **居民身份與量表交差分析**：根據表九，居民身份對 5 個量表的差異性非常顯著，均達到 P 值<0.0001 的水平。在控煙政策認知程度中，外地勞工的認知程度最高(25.29%)；在控煙政策實質觀感中，澳門永久居民的程度最高(13.06%)；在控煙政策後續工作期望中，外地勞工的程度最高(15.40%)；在控煙政策滿意程度中，澳門永久居民的程度最高(38.29%)。在整體滿意程度中，澳門永久居民的程度最高(3.29)，外地勞工的程度第二(3.25)，接著外地學生(3.19)，澳門非永久居民(3.14)和遊客(2.62)。根據多項比較 (Multiple Comparison)，相關差異主要是來自遊客和其他澳門居民身份 (包括澳門永久居民、澳門非永久居民、外地勞工和外地學生)。外地學生對控煙政策的了解程度亦較澳門永久居民、澳門非永久居民和外地勞工為低。可見政府應該向澳門遊客和外地學生提供多些控煙政策的資訊。
- b) **性別與量表交差分析**：根據表九，性別對 5 個量表的差異性沒有顯著。
- c) **年齡與量表交差分析**：根據表九，年齡對 5 個量表的差異性中，只有控煙政策滿意程度有顯著水平，P 值在 0.05 以下。以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滿意度最高(39.85%)，長者對控煙政策滿意度較高，可能與澳門長者較積極參與傳統社團活動有關，而傳統社團一般都較為積極參與政府政策的宣傳工作。相反，在控煙政策工作上，成年人士卻成為較被忽略一群。
- d) **學歷與量表交差分析**：根據表九，年齡對 5 個量表的差異性中，只有控煙政策滿意程度有非常顯著水平，P 值在 0.01 以下；整體滿意程度有顯著性差異，P 值在 0.05 以下。在控煙政策滿意程度，以小學或以下的受訪者滿意度最高(39.42%)。這結果跟外地研究發現有點不同是較高學歷較歡迎政府推行控煙政策，但是本研究卻發現較高學歷被訪者對

控煙政策的滿意度較低，這或反映較高學歷人士較傾向政府更積極推動控煙政策或措施。

- e) **居住堂區與量表交差分析**：根據表九，居住堂區對 5 個量表的差異性非常顯著，均達到 P 值<0.0001 的水平。在控煙政策認知程度中，氹仔居民的認知程度最高(25.91%)；在控煙政策實質觀感、控煙政策後續工作期望、控煙政策滿意程度中，均以風順堂的程度最高(13.84%、16.14%、39.08%)。在整體滿意程度中，以氹仔/路環程度最高(3.41)，沒有澳門居住地最低(2.62)。其實主要差異是來自澳門遊客，情況與“居民身份與量表交差分析”情況相若。
- f) **本人是否吸煙與量表交差分析**：根據表九，本人是否吸煙對 5 個量表的差異性中，只有控煙政策滿意程度有顯著水平，P 值在 0.05 以下。吸煙和非吸煙受訪者的滿意度分別為 35.76% 和 37.76%。
- g) **家人是否吸煙與量表交差分析**：根據表九，性別對 5 個量表的差異性沒有顯著。
- h) **小結**：綜合上述結果，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只在個別控煙政策（或措施）的滿意度出現分別，而整體控煙政策、與及認知、態度和行為都沒有顯著差異，可見澳門政府在推動控煙政策已取得一定成效。相對來說，澳門政府是需要加強對澳門遊客和外地學生進行相關政策宣傳。而學歷較低的被訪者對控煙政策的（綜合和整體）滿意度較高，這或反映學歷較高的被訪者期望政府可以推行更為進取的控煙政策。而成年人士（26 — 60 歲）對控煙政策的綜合滿意度較低，這結果或正好反映“控煙宣傳活動對成年人是有效果的”的滿意程度較低，這或反映澳門政府有需要加強成年人士的相關宣傳工作。

表 九、社經因素與各變量的交差分析

		1	2	3	4	5
身份						
澳門永久居民	833	24.91	13.06	14.96	38.29	3.29
澳門非永久居民	40	22.26	11.96	15.38	35.94	3.14
外地勞工	16	25.29	12.80	15.40	37.04	3.25
外地學生	14	20.19	11.72	15.12	37.80	3.19
遊客	92	19.05	10.36	12.94	31.98	2.62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性別						
男	514	24.31	12.71	14.86	37.41	3.26
女	475	24.07	12.76	14.74	37.74	3.17

p-value		0.483	0.838	0.640	0.505	0.175
年齡						
25歲或以下	633	24.17	12.81	14.75	37.91	3.23
26至40歲	206	23.75	12.55	14.91	36.56	3.09
41至60歲	115	24.74	12.80	14.68	36.87	3.26
60歲以上	37	26.11	12.33	15.63	39.85	3.50
p-value		0.075	0.749	0.517	0.028	0.069
學歷						
小學或以下	55	25.87	13.62	15.35	39.42	3.45
中學程度	540	24.20	12.77	14.84	37.94	3.25
大學或以上	384	23.95	12.53	14.63	36.86	3.13
p-value		0.055	0.118	0.352	0.019	0.034
居住堂區						
沒有(遊客)	92	19.05	10.36	12.94	31.98	2.62
聖安多尼堂	131	24.29	13.02	15.11	38.17	3.22
望德堂	80	25.61	13.60	14.83	39.02	3.34
風順堂	70	24.92	13.84	16.14	39.08	3.30
大堂	77	24.59	13.26	14.72	37.26	3.39
花地瑪堂	430	24.41	12.87	14.82	38.05	3.23
氹仔/路環	104	25.91	12.46	15.08	38.27	3.41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您是否吸煙						
是	84	24.57	12.70	14.40	35.76	3.20
否	904	24.18	12.77	14.86	37.76	3.22
p-value		0.532	0.866	0.271	0.022	0.852
您家人是否吸煙						
是	359	24.28	12.89	14.74	37.75	3.23
否	614	24.08	12.64	14.87	37.51	3.21
p-value		0.581	0.316	0.587	0.643	0.754

注：1. 控煙政策認知程度；2. 控煙政策實質觀感；3. 控煙政策後續工作期望；4. 控煙政策滿意程度；5. 整體滿意程度

五. 討論

1. 總結

從本調查結果來看，澳門市民對新的控煙法的認知程度不低（超過九成被訪者了解），特別是對擴大非吸煙區的認知程度較高，例如“大部份室內地方納入禁煙區”只有近8%的被訪者表示不了解，“2013年規定娛樂場所有一半面積劃定為禁煙區”則有近15%的被訪者表示不了解，可是對其他新控煙法的措施卻有約兩成至三成半的被訪者表示不了解，可見澳門市民所以了解新控煙法主要是由擴大非吸煙區所致。

被訪者都較傾向同意兩項實質觀感——“您經常看到有關控煙活動或教育”和“您經常看見有人在禁煙區吸煙”（平均值接近4）（1為“非常不同意”；5為“非常同意”）。可見被訪者了解新控煙法或與政府的控煙活動或教育有關，相反巡查狀況、主動參與控煙活動和勸阻在禁煙區吸煙卻只取得較傾向一般的實質觀感（這三項平均值在3.22和3.38之間），所以倡導澳門市民主動參與控煙活動或是未來控煙工作的方向。

在後續工作中，被訪者最期望是擴大禁煙區（平均值為4.32），但這選項卻是最少回應的選項（無回應或回答“不清楚”的比例超過三成），這結果可能包含兩個原因，被訪者大都認同擴大禁煙區措施，特別是很多澳門市民關注賭場禁煙區範圍和二手煙對荷官影響。相反，在2012年時所擴大的禁煙區域已對澳門吸煙人士構成顯著的影響，而且2012年的禁煙範圍已很全面，所以當2013年再次擴大禁煙區時，便可能讓部份市民懷疑如何可以再擴大禁煙區域。被訪者對其他政府控煙工作的觀感（包括宣傳力度、支持力度、懲罰力度、戒煙推動力度）都頗為正面（各選項的平均值由3.80至3.95），可見政府在控煙工作都已取得相當成績。

被訪者對各項新《控煙法》措施的滿意程度都頗為滿意（各選項的平均值由3.85至4.55）。當中以較為具體措施（包括煙草稅、禁煙區、限制煙草宣傳和煙包上的警示圖案）取得較高的滿意度（各選項的平均值由4.31至4.55），但較具針對性措施（如青年人、婦女、成年人等不同群眾的宣傳和監測）的滿意度則相對較低（各選項的平均值由3.94至4.01），可見現時控煙工作較為缺乏針對性措施。執法的滿意度較其他措施為低（平均值最低為3.85，而且眾多選項中，第四項被訪者選為最滿意措施），這或正好反映澳門現時人力資源嚴重不足有關。但值得注意的是對政府過去有推動戒煙服務，有較多被訪者選為最滿意措施（88人，在十二個選項中排第三多），但卻有較低的平均滿意度（3.99，在十二個選項中排第八

高)，可能與非煙民較多情況下，大部分市民本能地準確評估戒煙服務成效有關，因而拉低了對政府推動戒煙服務的平均滿意度。民間戒煙服務更是取得雙低（較低平均值和較少被訪者選為最滿意措施），這狀況或與民間戒煙服務資源較少下去進行公眾宣傳有關。

和外地研究結果相若，認知、政府的後續控煙工作觀感（態度）和控煙政策實質觀感（行為）都與政策的滿意度存有顯著關係，當中以政府的後續控煙工作觀感與滿意度關係較認知和控煙政策實質觀感為強，所以未來政府的控煙工作應該以應對澳門市民對控煙政策為主。

澳門遊客對澳門控煙法的認知、後續控煙工作觀感（態度）和實質觀感（行為）都顯著地低，所以政府需要加強對澳門遊客對新《控煙法》措施的宣傳工作，不然可能會激化兩地矛盾，事實上，自從新《控煙法》實施後，已經有不少澳門遊客被罰款。吸煙人士、在職人士（年齡處於 26 歲至 60 歲）和學歷較高人士對綜合控煙政策的滿意程度較低，但是其他變量（認知、政府的後續控煙工作觀感、控煙政策實質觀感和整體滿意程度）都沒有很大分別，這或反映新《控煙法》的宣傳效力已能深入澳門社會各階層，同時隨著澳門市民對工作和居住的環境衛生日漸關注，因此近日有不少澳門市民都關注賭場禁煙區擴大問題，從而希望可以改善莊荷（因莊荷只容許澳門市民從事）的工作環境，學歷高人士也是較注重健康及衛生問題。這發現亦正好呼應之前研究結果，被訪者都較為關注擴大禁煙區。

2. 建議

根據以上研究結果，我們便提出以下建議：

2.1 轉向較針對性控煙的工作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現階段政府的控煙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大部份澳門市民都認知、認同控煙工作的成效和滿意控煙工作，儘管新《控煙法》執法初期，有不少市民及遊客被檢控，但卻促使不少澳門市民尋求戒煙服務¹³。但是針對個別澳門群體仍是需要的，好像澳門遊客對澳門的控煙措施仍然不太了解，導致不少澳門遊客被罰¹⁴，儘管政府已在出入境當眼處掛上相關控煙措施宣傳物品、與及在禁煙區內張貼禁煙告示及罰則，可是仍有不少被訪者表示看見有人在禁煙區吸煙，當中坊間較為傾向要求政府加強執法和罰則¹⁵，應知這些做法雖是可以取得很強烈的阻嚇作用，可是若果太依賴懲罰性措施除了會加劇中澳兩地矛盾外，也有學者擔心會影響澳門博彩業的競爭力¹⁶，而且澳門本身亦嚴重缺乏勞動力，短時間內加強執法力相信有一定困難。所以另一個較為柔性的處理方法是讓全澳門市民協助新控煙法落實，澳門市民已經頗了解新《控煙法》，而且澳門市民都頗為關注工作及生活環境，所以政府或可鼓勵澳門市民向違犯新《控煙法》的人士作出勸喻，儘管這做法可能會發生肢體碰撞事件¹⁷，但是近來由相關執法引致的襲擊事件已很少，可能與澳門市民和遊客已認知相關措施，只是以僥倖心態觸犯《控煙法》，如果能營造全民監察風氣，相信控煙措施便能取得更大效果¹⁸。

政府為了使全澳門市民和遊客對新《控煙法》有所認識，由於過去政府較少推出較針對性的宣傳和戒煙服務，因而對個別群組未能取得較顯著效果，若以公民教育為例，公民教育便由多部門合作推動，教育暨青年局主要負責青少年的公民教育，民政總署便主要向全澳市民推行道德教育，社會工作局則以促進鄰里互助為主，其他相關部門便以其功能推廣公民教育（廉政公署提倡廉潔、衛生局關注公共衛生範疇），而各部門亦能互相合作，才能推動較具針對性的公民教育。同樣地，根據控煙策略 MPOWER，工作便可以涉及煙草稅（財政局）、戒煙服務（衛生局可能較專注於藥物治療、社會工作局則可能較專注於心理及

¹³ “《新控煙法》首月執法順利 澳門無煙環境初現”，新聞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資料來源：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59037&PageLang=C>

¹⁴ “澳門新控煙法實施 七名內地遊客受罰”，《中國評論新聞網》，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9/6/4/9/10196497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964972>

¹⁵ 夏耘，“普法宣傳利控煙執法”，《澳門日報》，資料來源：<http://mpaper.org/Story.aspx?ID=220363>

¹⁶ 謝四德，“後金融危機時期澳門特區政府管治挑戰與應對思考”，《“一國兩制”研究》，第6期，頁95-104。

¹⁷ “澳門一督察開罰違法吸煙男子遭襲 衛生部門譴責”，《中國新聞網》，資料來源：

<http://big5.chinanews.com:89/ga/2012/03-27/3775334.shtml>

¹⁸ 夏耘，“全民監察保控煙成果”，《澳門日報》，資料來源：

<http://www.m-ccc.org/index.php?action-viewnews-itemid-1389>

家庭治療)、禁煙區執法(衛生局、民政總署和治安警察局)。如能透過各政府部門的專長，相信定能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控煙措施。不同群組對煙害考慮也各有不同，好像近年香港的控煙宣傳廣告已從過去欠缺針對性的宣傳，而轉向具針對性，例如鼓勵中年男性以戒煙行動維護了家人的健康並將之視為一種勝利的象徵，港澳的宣傳警示圖片也有表達吸煙會使女人容貌衰老的針對性宣傳。可是這些宣傳策略是較為單向，較難讓控煙訊息深入澳門市民心裡，儘管政府已有機制資助民間機構舉辦相關活動，但政府應該把相關活動資助常規化和透明化，從而刺激民間機構引入多元化活動。

2.2 官民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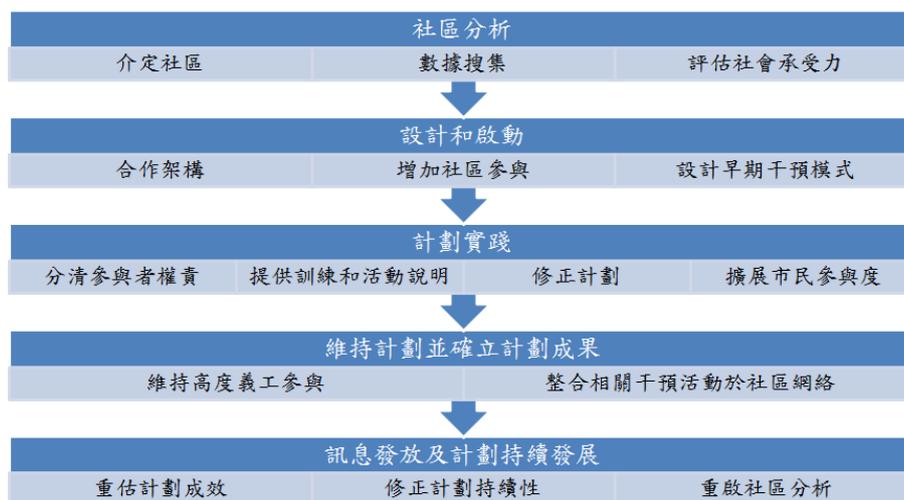
「官辦民營」已成過去推行民生活動的常見模式，並取得不俗成效，除了歷史較悠久的戒煙保健會所舉辦多元化活動外，近年也有由民間人士組成的相關團體(如澳門吸煙與健康生活協會 SHLAM)，亦有舉行多元化活動，包括到中、小學舉行多場控煙講座，並發起在「Facebook 臉書」按讚支持增加煙草稅及取消免稅煙大行動，還有單車遊活動¹⁹，可見民間機構可以把控煙活動推向多元化發展，從而更有效針對不同社會人士宣傳和推廣控煙措施。其實外地也有不少「社區伙伴計劃」(Community Partnership)來推動各種健康活動²⁰，而在推動「社區伙伴計劃」中，在不少相關理據可供參考，例如社區變遷理論(Community Change Theory)、整合行為與社會鼓吹方針(Behavioral and Advocacy Approaches)和社會市場推廣方針(Social Marketing Approach)等²¹。但是這些活動是需要以科學研究配合才可以取得持續和顯著的成效，正如近年特區政府不斷強調「科學施政」(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學者 Bracht & Rice (2012) 提出的「營運及發展社區伙伴計劃」的五階段模式中指出，相關研究工作是必需的，可是在這方面得到政府的資助卻較舉辦活動的資助為少，以致本澳眾多的控煙活動未能有效整合發展。

¹⁹ “團體收集控煙簽名呈政府”，《澳門吸煙與健康生活協會網頁》，資料來源：
http://shlam.org.mo/news_info.php?id=82

²⁰ Bracht, N. & Rice, R.E. (2012). Community Partnership Strategies in Health Campaigns. In R.E. Rice & C.K. Atkin (Eds.). (4th ed., Chapter 20, pp. 289 – 304). Thousand Oaks, CA: Sage.

²¹ Bracht, N. & Rice, R.E. (2012). Community Partnership Strategies in Health Campaigns. In R.E. Rice & C.K. Atkin (Eds.). (4th ed., Chapter 20, pp. 289 – 304). Thousand Oaks, CA: Sage.

圖 五、Bracht & Rice 的營運及發展社區伙伴計劃的五階段模式²²



2.3 區域合作

澳門未來發展以一中心（旅遊及休閒中心）和一平台（中葡貿易平台）為核心，可以預期澳門將會面向更多外來遊客及商戶，又由於文化差異和控煙措施有所不同，以致不少市民憂慮控煙措施會影響澳門龍頭產業（博彩及旅遊業發展）²³。但也有澳門市民認為控煙政策長遠會為澳門社會帶來正面好處，例如改善公眾地方的空氣質素和提高澳門市民的健康²⁴。其實鄰近地區（中國大陸）也開始展開類近港澳的控煙工作²⁵，如果能把中國大陸展開的控煙工作和港澳地區工作可以整合起來，相信可以更為有效地讓澳門遊客了解澳門的控煙工作。其實無論澳門政府和民間機構都和中國內地、台灣和香港都有緊密關係，而且有不少交流活動，可是較為缺乏跨區合作研究及政策整合，以致控煙工作經常出現一些不規範的情況出現，如走私煙草和禁煙區吸煙等問題，其實本研究小組曾提出煙草稅的整合（Taxation Harmonization）可以理順走私煙草問題，而且中國大陸也有學者倡議對煙草和酒類消費開徵“健康附加費”²⁶，其實這附加費是類近罪惡稅（Sin Tax），而這種稅收在外地擴展至「垃圾食品和飲品」²⁷，可是卻欠缺鄰近地區配合，以致成效不彰。

²² Bracht, N. & Rice, R.E. (2012). Community Partnership Strategies in Health Campaigns. In R.E. Rice & C.K. Atkin (Eds.). (4th ed., Chapter 20, pp. 289 – 304). Thousand Oaks, CA: Sage.

²³ “全面禁煙難「一刀切」”，《新報》，資料來源：<http://www.hkdailynews.com.hk/macau.php?id=79880>

²⁴ “華僑報 - 控煙有利營商環境”，《無煙澳門》，資料來源：http://www.smokefree.org.mo/news_info.php?id=78

²⁵ “廣州市控煙辦將挂牌 控煙工作有望常態化”，《人民網》，資料來源：

<http://gd.people.com.cn/BIG5/n/2012/0919/c123932-17497774.html>

²⁶ “建議對煙草和酒類消費開徵“健康附加費””，《中國經濟網》，資料來源：

http://big5.ce.cn/gate/big5/yc.ce.cn/gd/201303/05/t20130305_647439.shtml

²⁷ Sacks, G., Veerman, J.L., Moodie, M. and Swinburn, B. (2010). ‘Traffic-light’ nutrition labelling and ‘junk-food’ tax: a modelled comparison of cost-effectiveness for obesity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besity*, (2010), 1 – 9.

其實結合多方參與及合作已成世界控煙工作的趨勢²⁸，期望特區政府可以結合多方力量，建構「無煙害」的澳門。

²⁸ Bilir, N., Cakir, B., Dagli, E., Erguder, T., & Onder, Z. (2009). Tobacco Control in Turke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urope): Copenhagen, Denmark.